苗栗縣108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

一、計畫目的

為推廣客家語言，傳承客家文化，提高本縣縣民客語能力，並鼓勵縣民參與客語能力認證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獎勵對象

（一）設籍於本縣之縣民(戶籍遷入日，最晚為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考試報名結束日前)，凡參加108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別考試合格者。

三、獎勵金核發標準

(一)中高級認證合格者:每名核發新臺幣1,000元。

(二) 申請人就同一級別、同一腔調之認證、曾經其他機關以同一事由受有獎勵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勵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（一）檢附申請表(附件1)、切結書(附件2)、領據(附件3)、委託匯款書(附件4)、戶籍證明文件影本(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，不接受身分證申請)及考試合格證書影本，向本局領取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領取人如為18歲以下者，切結書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。

（三）檢附之文件及相關資料，均不予退還

五、受理期間：

自108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考試寄發合格證書日(依報考網站公告為主)起30個日曆天內，申請人檢具申請資料親至「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客家事務科」辦理補助獎勵金申請事宜，若申請截止日適逢假日，順延至工作日當日，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，本局得不予受理；資料不全者，本局得要求申請者限期補正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，本局得不予受理。

六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局得撤銷原核定獎勵金，並請求返還之，逾期不繳回者，本局得依相關法令強制執行。

(一)提供不正確或不實資料，致使本局依該資料而作成核定者。

(二)違反其他違背相關法令之情形者。

(三)有誤發之情事發生者。

七、相關注意事項：

(一)跨行匯款手續費逕由獎金扣除。

(二)相關經費俟預算完成法定審議程序後再行發放。

(三)本局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計畫之權利，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相關注意事項將公布於本局網頁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八、附件

附件1	苗栗縣108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申請表
附件2	苗栗縣108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切結書
附件3	苗栗縣108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領據
附件4	苗栗縣108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委託匯款書

附件1

苗栗縣108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請人		性　　別	□男□女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
申請人職業別	□軍□學生□公□教□服務業 □製造業□農林漁牧礦□其他	客籍	□是 □否
連絡電話	手機	電話	
戶籍地址	□□□□□苗栗縣　　鄉鎮市　　里　　鄰　　街　　路 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之		
電子郵件			
法定代理人資料	姓　　名		性　　別	□男□女
	身分字號		出身年月日	
	手機	電話		
	聯絡地址			
認證考試合格級別與腔調別	□中高級認證合格	□四縣□海陸□大埔□饒平□詔安		

檢附資料檢核表(請依下順序檢附排列，以備查驗)

□申請表(附件1) □切結書(附件2) □領據(附件3) □委託匯款書(附件4) □戶籍證明文件(請提供A4規格影本) □考試合格證書(請提供A4規格影本)	

附件2

苗栗縣108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

切結書

本人＿＿＿＿＿申請苗栗縣108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新臺幣＿＿＿＿＿仟元整，已詳讀計畫並充分瞭解及同意其內容，保證遵守其規定，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相關責任，並同意撤銷申請或返還已核發之款項。

此致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
申請人: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簽名或蓋章）

(領取人如為18歲以下者，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。)

法定代理人: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電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戶籍地址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3

苗栗縣108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

領　　據

茲領到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補助苗栗縣108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

新臺幣_____仟佰元整。

此致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
申請人: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(領取人如為18歲以下者，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。)

法定代理人: 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申請人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委託建檔機關（單位）：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　　附件 4

承辦人：宋增軒

電話： 037-352961*314

苗栗縣政府財政處庫款支付科

委託匯款書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一、 為提升服務品質，已將應付款項委請台灣銀行苗栗分行以匯款方式辦理。

二、 為利辦理受款人之匯款資料，請詳細填寫下列各項資料，蓋妥公司章與負責人章後，交各請款單位，以為匯款之依據。

三、 各業務單位應確實核對廠商帳戶名稱、存摺及廠商印章是否一致（因退匯會加收手續費）後，再行遞送至本科，以為碰檔之用。

四、 貴公司帳號資料倘有變更者，請重新填寫本匯款書以利更正資料檔。

帳戶名稱	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或身分證字號	
銀行名稱及代號			
帳號			
聯絡電話	（　　）-	手機號碼	
通訊地址	□□□ 縣市 鄉鎮市 村里 街路 巷 號 樓		
付款通知	（請詳填下列 e-mail 帳號及傳真號碼，並核對英文字母大小寫，以確保付款訊息之通知。）		
e-mail		傳真號碼	

五、 付款時將提供入帳通知，敬請提供e-mail帳號，以憑通知付款訊息。

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

1、填妥後請先將本委託書交各請款單位。

2、請黏貼最新存摺封面影本。

此致

苗栗縣政府　　委託人蓋章（團體或公司行號請加蓋公司章與負責人章）